

##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500009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；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，並經決標之採購案件，惟，前決標程序有瑕疵，複經廠商提出異議，經機關認定異議有理由，爰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，撤銷原決標之後續處理程序執行疑義，再報請釋示，復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會95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7530號函。
- 二、今有一公開招標；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採購案，經資格、規格及價格審查後，A廠商之部分投標文件未附，複經機關內部認定該文件免附，故審查符合規定；B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。複查，A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B廠商報價高於底價，經機關宣布決標予A廠商，且已當場公布底價金額；決標後，B廠商認為A廠商該「部分投標文件未附」之情形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並提出異議，惟，該異議內容並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。然而，機關認為B廠商所提異議有理由，爰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是以本案原決標撤銷後，本案理應恢復至未決標之狀態，機關是否得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重行辦理招標，或同項第2款規定辦理減價？
- 四、如不得準用者，茲因該案之底價前已公布，如該廠商家數



僅餘1家，或有2家以上，機關應辦理優先減價程序時，該廠商已知該案之底價，故廠商可能取巧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報價「以底價承攬」。是以，機關為預防上揭缺失，是否得重行訂定本案之底價，以符合採購法34條第3項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意旨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

線